

陇西西北铝铝箔有限公司销售合同

卖方：陇西西北铝铝箔有限公司
买方：湖南怡永丰包装印务有限公司

合同号：BZH0210909
签订地点：甘肃省陇西县
签订时间：2021年9月15日

一、标的、数量、价款及交（提）货时间：

序号	规格型号（mm）	合金状态	计量单位	数量	加工费（元/吨）	单价（元）	交（提）货时间
1	0.007*700	8079DC-0	吨	1	9300	铝锭基价+加工费	2021年10月10日
2	0.007*720	8079DC-0	吨	1	9300	铝锭基价+加工费	2021年10月10日
3	0.007*730	8079DC-0	吨	1	9300	铝锭基价+加工费	2021年10月10日
4	0.007*740	8079DC-0	吨	1	9300	铝锭基价+加工费	2021年10月10日
5	0.007*800	8079DC-0	吨	2	9300	铝锭基价+加工费	2021年10月10日
6	0.007*810	8079DC-0	吨	1	9300	铝锭基价+加工费	2021年10月10日
7	0.007*820	8079DC-0	吨	1	9300	铝锭基价+加工费	2021年10月10日
8	0.007*840	8079DC-0	吨	1	9300	铝锭基价+加工费	2021年10月10日
9	0.007*850	8079DC-0	吨	1	9300	铝锭基价+加工费	2021年10月10日
10	0.007*860	8079DC-0	吨	1	9300	铝锭基价+加工费	2021年10月10日
11	0.007*880	8079DC-0	吨	1	9300	铝锭基价+加工费	2021年10月10日
12	0.007*920	8079DC-0	吨	1	9300	铝锭基价+加工费	2021年10月10日
13	0.007*1150	8079DC-0	吨	1	9300	铝锭基价+加工费	2021年10月10日
合计				14			

备注：价格为含税价。单价=铝锭基价+加工费。具体铝锭基价：铝锭价执行发货月上海期货月度铝均价。货物总金额按实际交货量结算。具体数量和价款等以经由买方提出并由卖方认可的订单载明的为准。

二、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按GB/T3198-2010标准执行，或双方技术协议。产品用途：药箔，管芯要求：76 钢管芯。其它要求（应当在当批次订单下达时向卖方提出并经由卖方同意）。

三、卖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

- 1、如买方认为货物外观、规格型号、数（重）量与合同约定不符，应收到货物后【5】个工作日内书面向卖方提出异议，逾期视为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买方如认为货物有内在质量问题，属氧化、腐蚀、粘连的应在收到货物后【3】个月内向卖方书面提出异议，其它质量问题应在收到货物后【6】个月内向卖方书面提出异议，该异议应当载明买方所提出异议货物的品种、技术参数和数量等必要内容，并加盖买方公章，逾期视为货物合格。如因卖方以外的原因造成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买方不得向卖方提出异议；
- 2、买方应按铝箔产品保管方式妥善保管异议产品，未经卖方同意，不能将有异议的产品投入使用。未经双方对有质量异议的产品达成处理意见，买方对产品经过加工或使用后，视为产品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技术要求；
- 3、双方对产品质量问题存在异议的，协商不成，可以委托国家轻金属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检验费用由责任方承担，同时无论责任方是否为卖方，交货时间均相应顺延。

四、交货与提货：

- 1、买卖双方一致同意按【c】项约定的交（提）货地点及方式履行：
 - a、代办运输，交货地点为卖方仓库【陇西】，运费由【/】承担，卖方为买方代办产品运输手续的，卖方不承担任何因运输部门或不可抗力的原因给买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运输部门或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及时办理产品的运输手续（如出现此类情况，只要卖方已组织交货，仍应认定卖方已交货，货物在途风险转移至买方，但卖方应将有关情况书面通知买方）；
 - b、自提，由买方或买方书面委托指定的提货单位（人）在卖方指定的仓库自行提取货物；
 - c、送货，运费由卖方承担，由卖方将货物运送到买方指定的货物到达地湖南省长沙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天华南路三号湖南怡永丰仓库。

卖方随货需向买方交付包装但不限于以下资料和单证（在所需项内打勾或填写）：☒送货单、☒出厂检测报告、☒磅码单、☐其他。

送货单上需注明产品名、规格、数量、产品批号、订单号等，以上送货单据均为原件，并将作为买方验收货物时确定卖方交货是否合格不可或缺的一部分，若单据及单据信息不全的到货材料，买方有权拒收。买方对货物的验收仅为型号、规格、数量、包装等外观质量的对照验收，并不表示对其质量的认可。

- 2、卖方应在产品交付期限内向买方发出提货通知，如卖方不能够按规定（交付期限）交货，需及时通知买方。
- 3、有预付款条款的合同，因买方未按合同期限支付预付款，卖方交付期限顺延，且卖方不承担延迟交货责任。
- 4、对超过提货期货物的处理：如买方在本合同约定的交货期后30日内没有提货，也没有在交货期内委托卖方代办运输手续的，卖方有权向买方按所保管货物总金额的【6%】每日收取未提货期间的仓储管理费，逾期提货超过【60】日的，卖方有权自行处理保管物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5、货物的质量包含内在质量、外观质量及包装质量，均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政策规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生产企业内部控制标准及甲方的进货验收标准。

6、货物外包装应符合识别、收货、储存、转移或运输的要求，包装牢固、标识清楚、货物包装信息全面。

7、卖方应按商品储运条件要求进行运输，如运输条件不符合要求，或运输途中出现包装破损、挤压、污染等情况，买方有权拒收。

8、货物入甲方仓库后，买方发现其有短少、破损、污染、变质等情形，或有其他不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买方应当及时通知卖方，卖方按买方要求补货、退货或者换货或者按质论价。

9、质保期：货物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的，卖方负责□补数、□换货、☒退货、□其他等并按买方规定的时间和要求进行，否则买方有权视情况(包括委托第三方)自行处理，所产生费用卖方承担。

五、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珍珠棉+木箱包装)包装须保证产品在运输及存储过程中的产品安全(外力因素除外)包装物不回收，包装费用由【卖方】承担。

六、资料、发票：卖方向买方提供货物的清单、材质单(原件或扫描件)及全额增值税13%发票。

七、运输方式及到达站(港)和费用负担：运输方式【汽车运输】，【买方】负责安排卸货，卸货产生的费用由【买方】承担。

八、结算方式、时间同意按下列第【2】项执行：

1. 款到发货(详细要求)：款到后【2】日内卖方发货。

2. 货到付款(详细要求)：银行承兑汇票，月结30天。

每个月底30日前，卖方向买方提供本月发出货物发票(原则为增值13%税票)及对账单，经买方核对确认后，按约定付款时限支付货款。买方采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向甲方支付货款，并保证该承兑汇票的背书内容、形式和签章等要素完全符合银行要求，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付款方承担。卖方不接受买方采用商业承兑等方式向卖方支付货款。

九、第六条：买方的权利及义务

1、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按时按质交付货物。

2、买方须按合同的约定支付款项。

3、买方需及时配合进行卖方对账。

第七条：卖方的权利及义务

1、在签署本合同时，卖方应向买方提供相关的资质证明资料(见附件)。

2、卖方有权要求买方按期支付款项。

3、卖方保证其向买方提供的货物无质量瑕疵、缺陷，符合产品质量标准及有关安全、卫生、环境保护、知识产品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并与买方签订《质量保证协议》，卖方供给买方的货物一经发现质量问题，双方协商解决并卖方赔偿买方相应损失。因质量问题对甲方造成的重大损失的，买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并索得相应的经济赔偿。

4、卖方每月底前需及时与买方对账，并按时提供发票。

保密义务：

1、卖方应保证对本合同的所有相关内容及其在本合同订立前和本合同期限内所获知的买方及买方客户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生产、经营、管理、科研、技术、营销、发展规划等)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买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上述信息用于本合同目的之外；除为履行其职责而确有必要知悉保密资料的卖方工作人员或者其他第三方外，卖方不向其他任何人披露上述信息，且卖方应确保上述人员承担与本合同约定同等严格的保密义务。

2、如卖方违反保密约定，则卖方应赔偿由此给买方所造成的实际损失。如有卖方委托的第三方参与的工作，卖方必须与第三方签署项目的保密协议，如因第三方造成泄密，卖方对买方的经济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无论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保密条款依然有效。

十、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指：除了法律和最高法院的规定的情形之外，还应当包括：县(或区)及以上人民政府和其工作部门通知、公告等。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10个工作日内提供由有权机构出具的关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或文件，不可抗力事件持续期间，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定期及时地告知另一方该事现状。如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应立即通知另一方。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可以暂时中止履行本合同项下相应的义务，无需为此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尽最大努力减少该事件对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十一、担保方式(也可另立担保合同)：【无】。

十二、合同的中止和解除：

1、一方有证据证明另一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经书面通知另一方，另一方未提供适当担保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a、经营状况严重恶化；b、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c、丧失商业信誉。

2、中止履行后，另一方在90日内未恢复履行能力并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中止履行的一方可以终止或解除合同。

十三、违约责任：

1. 买方的违约责任：(1) 买方无故退货或拒绝接货，应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的【70】%作为违约金，卖方有权解除本合同。(2) 买方逾期支付货款，每日按逾期金额的【3】%向卖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卖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买方按合同总价的【1】%支付违约金。(3) 买方自提产品，未按约定日期提货，每日按未提产品总价【2】%向卖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卖方实际支付的代为保管费用。逾期提货超过【60】日，卖方有权自行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未提产品，溢价归卖方，若售价低于本合同价，买方应补足差价。

2. 卖方的违约责任：卖方所交产品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买方在本合同异议期内提出的，如买方同意接收，应当按质论价；如买方不同意接收的，双方协商并签订书面协议。

十四、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违约方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通知送达条款：

1. 任何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全部通知、要求以及往来文件等，均可采用直接送达、特快专递邮寄、传真等书面方式发出。如果是特快专递邮寄、传真等方式送达，则发送成功时视为通知已到达相对方；如果是直接送达，则在相对方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收之日视为通知已到达相对方；如果同时使用几种通知方式的，则以其中较快到达接收方者为准。以上方式无法送达



的,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2. 双方送达地址以本合同签章页载明为准。送达地址的适用范围包括双方发生纠纷进入诉讼、仲裁程序时法律文书及其他相关文件的送达。一方变更送达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三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相对方,在另一方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根据变更前的地址所做出的送达应视为有效,由此所造成的责任与损失均由变更方承担。

3. 因一方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依据程序及时告知相对方、被送达方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通知、文书等无法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被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以送达人当场在送达文件上记明情况之日为送达之日;传真方式送达的以传真发出之日作为送达之日。

十六、合同生效: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共【贰】份,买方执【壹】份,卖方执【壹】份。

十七、其它约定事项:【无】。

十八、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2年6月30日。

卖方单位名称(章): 陇西西北铝箔有限公司	买方单位名称(章): 湖南怡永丰包装印务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甘肃省定西市陇西县西郊坪	单位地址: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天华南路3号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932-6629633	电话: 0731-84657600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陇西支行	开户银行: 农行星沙支行
帐号: 62050167030100000150	帐号: 18031601040004952
邮政编码: 748111	邮政编码: